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11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光明乳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光明乳业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明乳业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11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光明乳业编制的 2022 年度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光明乳业披露 2022 年度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刘莉坤
刘 莉 坤

注册会计师

陈 诚
陈 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于2022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220,467,297	51,612,524,982	(51,005,030,249)	1,827,962,030	22,907,144	-
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	-	-	-	-
(一)长期借款	150,000,000	-	-	150,000,000	-	6,056,875

二、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0,000

根据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表已于2023年3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黄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瑞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志勇


